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为 364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2016 年 8 月 8 日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4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N16100 期 10,000 万元。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 N1610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目标客户：机构投资者

产品期限：364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起始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4%（扣除相关费用后）

到期兑付：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人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

（二）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和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